项目代码：2607-330652-04-02-515477

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绍兴捷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2400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绍兴捷盈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2
附表…… 93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 500m 大气评价范围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六　越城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七　绍兴市区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十　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一　基础信息表（赋码表）
附件二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三　不动产权证
附件四　项目所在地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　高温分散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六　糊料 MSDS 报告
附件七　水性 PU 胶 MSDS 报告
附件八　企业声明
附件九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捷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24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30652-04-02-5154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卓涌	联系方式	13357595555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		
地理坐标	（120°42′14.769″，30°7′31.40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7-330652-04-02-515477
总投资（万元）	2700	环保投资（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66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别依据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为 0.3446，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根据指南规定，土壤、声环境、地下水环境（不涉及特殊资源保护区）均不开展专项评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 （2）审批机关：绍兴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号：绍政函〔2010〕5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材料》 （2）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浙环函〔2016〕102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及符合性分析** 绍兴滨海新城正式成立于2010年7月，是浙江省构筑海洋经济发展带、推进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的重点区域，是浙江省“十二五”重点布局的14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和重点开发区（园区）之一。新城地处杭州湾金南翼，位于上海、杭州、宁波三大城市中心地带，规划总面积近500平方公里，空间结构为“三区、两带、一心”。“三区”即：南区的国家级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的绍兴县滨海工业区、东区的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两带”指沿钱塘江的滨海景观带和沿曹娥江两岸的江滨景观带，是绍兴滨海新城的生态功能调节区、城市休闲旅游区、滨江景观居住区；“一心”是绍兴滨海新城目前正在重点开发的江滨区域，规划面积142平方公里。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位于绍兴市北部，上虞区西北，曹娥江与钱塘江交汇处。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起钱塘江，西南至曹娥江，东到嘉绍高速公路和沥海镇界，包括沥海镇全部镇域范围及其北面广阔的围垦区，规划总面积约151.95平方公里（含曹娥江水域面积9.95平方公里）。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修编后规划“以发展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交通运输设备产业为主，适当发展新材料产业、机械装备产业、节能电光源产业、信息产业和其他产业”。 （1）规划概况 ①规划范围：北起钱塘江，西南至曹娥江，东到规划的嘉绍高速公路和沥海镇界，包括沥海镇全部镇域范围及其北面广阔的围垦区，规划总面积约151.95平方公里。 ②规划期限：规划期限确定为2010-2030年，其中：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③发展目标：江滨区发展需立足整个绍兴滨海新城，协调其与周边产业新区的关系，依托自身生态环境基础以及核心区位优势，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经济转型；提升生产服务水平，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支撑；挖掘生态湿地、水乡风貌特色，建设高品质生活、旅游、休闲空间，将江滨区建设成为绍兴滨海新城生产服务创新基地、生态宜居宜旅新城、具有水乡特色的城市门户。 ④功能定位：江滨区定位为：（1）杭州湾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生产服务业基地和滨海生态宜居新城；（2）绍兴滨海新城生态功能调节区、城市休闲旅游区和生态农业示范区。

（2）产业发展规划

以发展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交通运输设备产业为主，适当发展新材料产业、机械装备产业、节能电光源产业、信息产业和其他产业，培育发展休闲旅游、现代物流、商贸商务等服务业，适度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抓住绍兴乃至全省医药企业生产装备大提升和新修订药品GMP倒逼医药生产装备提升的契机，发挥区位交通和空间优势，以大型制药装备制造企业为招商主攻方向，以无菌药品生产装备等进口替代装备为主要导向，引进一批重大制药装备项目，推动现代制药装备产业大发展；同时发展先进交通运输设备产业。

重点发展：先进制药装备、制药工程服务、航空航天新材料、航空通信导航设备研发生产、通航零部件制造、游艇核心技术研发、游艇部件及相关产品制造和游艇设计及装配。

修编后规划补充产业类别：

根据修编后的规划，在原有规划工业用地上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用地总面积不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非重污染类别，原规划环评减缓措施要求、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等不改变。区块内增加新材料产业、机械装备产业、节能电光源产业、信息产业。

（3）总体空间规划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两区四产业基地”的用地空间结构：

①一心：江滨区中心，同时与上虞滨海新城共同构筑绍兴滨海新城的高端综合服务中心，集中新城商业金融、行政办公、科研创新、休闲旅游等功能；

②一轴：江滨区城市空间拓展轴，沿通港大道，连接北部江滨区中心与南部工业片区、沥海片区服务中心；

③两区：结合滨江河口景观形成的滨海生态旅游区，南部滨江生态农业观光区；

④四产业基地：游艇母港及俱乐部基地、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和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规划工业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三个工业园区：即北部工业园区、南部工业园区、东部工业园区。

北部工业园区位于越兴路西、七六丘北河北，规划工业用地544ha，园区内设置1个生活配套的工业邻里。

南部工业园区位于七六丘北河南侧，规划工业用地 1373ha，园区内设置 3 个生活配套的工业邻里。

东部工业园区位于通港大道东、七六丘中河北侧，规划工业用地 297ha。嘉绍高速东侧现状已有一定基础，规划延续工业发展，规划工业用地 167ha。规划期末工业用地面积 2381.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6.25%。

（5）公用工程规划

①给水工程

实施分质供水。规划近期工业用水可由绍兴市第二水厂供给，管道由袍江大桥接入本区块，近期生活用水需由上虞自来水公司解决，管道沿 76 丘中心河接入。远期工业用水由袍江大桥增加一条供水管道接入本区，生活用水由上虞自来水公司供水，管道由世纪大道处接入。

②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最高日总污水量 37 万 m^3/d，平均日污水量 30 万 m^3/d。规划近期沥海镇污水通过现状沥海泵站接入上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他工业区块污水往西排入绍兴滨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远期自建江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规模 30 万 m^3/d，位置可选择于规划区西面靠曹娥江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沥海镇污水远期排入江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燃气工程

规划以天然气作为燃气气源，规划期末天然气总用气量 2320 万 m^3/a。规划天然气门站至滨海工业区输气管道沿越兴路、展望大道敷设，采用 1.6MPa 设计压力。规划建设占地 2000 平方米的天然气接收站、调压站，布置在地块东北区域，可兼顾北面未来开发地块的燃气需求。

④供热工程

规划总热负荷150~300t/h，供热热媒采用过热蒸汽。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333号，根据该地块不动产权证，确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项目主要为化纤布的生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滨分区规划要求。

2、《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环科院编制完成，于

2013 年 1 月取得了相关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函〔2013〕10 号）。为落实《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对江滨区分区规划进行了修编，并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获得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保厅）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6〕102 号）。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以及省里的统一部署，为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强化“三线一单”的约束作用，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2017 年 11 月，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原有规划环评的补充完善工作。制定了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以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7	生物技术药物区块	滨海新城江滨区生态工业环境重点准入区 VI-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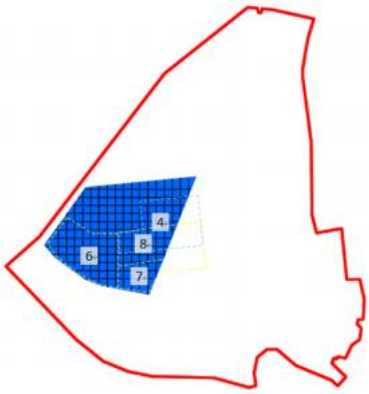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积极推动现有工业企业的入区工作，提高乡镇工业集中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工业集聚区内，合理调整工业结构，优先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工业项目。主导产业以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 入区工业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	现状为耕地、水域（鱼塘）

				积极推行清洁化生产和ISO14000标准认证工作；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实现生态工业集聚区、企业、产品三个层次上的生态管理。 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的集中收集及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截污管网的接入工作，远期新建一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污水的集中处理。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333号。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化纤布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均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经海东路城市排污管网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周边无居住区，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的管控要求。

（2）“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类型	存在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	1、江滨区近期开发核心区块内已建成并投产的企业主要有：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分公司、浙江纳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规划产业结构和布局要求。 2、沥海镇工业区现状主要发展塑料行业（含涂装行业、铝氧化工序）、节能灯、日用品制造、建材（防火材料、混凝土、管道、玻璃制品）、机械等产业，基本符合一类工业用	早期规划指引不足，沥海镇部分产生废气等工序的企业位于一类工业用地。	1、目前沥海镇规划生活区与已建工业园连接成片，必须严格控制在沥海镇规划居住区内建设工业企业。 2、沥海镇工业区现有企业应按规划定位逐步转型升级，腾笼换鸟，根据规划指引，培育主导产业及新兴战略企业。 3、结合“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进行整治，明确整治要求。不满足整改要求企业，政府合理引导，

		地的规划产业要求，部分不符合一类工业用地要求。		列计划外迁。
	空间布局	1、目前在中心城区北部已建有浙江宝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养殖基地。	历史遗留问题，取缔手续不完善、不满足畜禽养殖验收要求的企业。	目前区域在取缔不满足畜禽养殖验收要求的企业后，区内仅保留4家手续完善、治理设施完善的畜禽养殖企业：浙江一景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上虞市沥海镇田野畜禽养殖场、浙江宝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红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必须控制养殖规模，加强对其环境治理及监管力度。
		曹娥江游艇码头位于曹娥江大闸东南面水域，现有一期泊位586个，占水域面积138000m²。接待中心（游艇俱乐部）占地面积280m²，各国国旗展示区域占地面积160m²，隔离墙占地面积28m²，游客休憩长亭两个，每个占地面积60m²，鱼跃石花坛占地面积735m²，位于码头西侧；两层江景别墅三间，每间占水域面积140m²，直升机停机坪占地面积1020m²，位于码头北侧；游艇下水坡道（含人工沙滩区）占地面积1600m²，位于码头南侧闸前大桥下。根据《绍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绍兴市政府，2017.9），该位置为上虞区曹娥江水厂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绍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绍兴市政府，2017.9），该区域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前述位于该区域的各类设施、船只岸边设置污水收集系统，不得向曹娥江水域排放污染物。
	现有企业污染防治	从现有沥海镇工业区企业现有环保设施配备及运行调查来看，铝氧化及喷涂企业环保设施较为落后，如酸洗槽废气收集效率低，喷涂产生的非水溶性有机废气仅采用碱喷淋处理后排放。此外，从现场调查来看，多数设备循环水循环利用率低。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无法满足VOCs整治要求；水资源利用率低。	1、结合VOCs整治提升要求，制定产业转型升级和淘汰方案，对现有中小企业逐步实施设备、工艺的转型升级。 2、结合“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进行整治，明确整治要求。不满足整改要求企业，政府合理引导，列计划外迁。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从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二类功能区标准要求，HCl和臭气浓度的最大占标率呈下降趋势。	受周边企业排放影响，HCl和臭气浓度呈降低趋势，主要与近期上虞区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有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持续推行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持续推行重污染行业废气治理； 实现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减排。

			关。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尚不能达到III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质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	核心区块现有企业尚有部分未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待纳管；农村生活污水尚未实现集中纳管排放；养殖企业废水粪便直接农用。	加快污水管网延伸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污水截污纳管率，结合“五水共治”，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对养殖企业监管及规范，减少粪便直接农用。
资源利用		沥海镇工业区存在一定数量的分散小锅炉，脱硫设施配备率低，除尘设施运行效果也较差，不利于区域大气环境改善。	集中供热尚有部分区域不能覆盖的区域仍在使用燃煤小锅炉和工业窑炉非清洁能源。	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淘汰燃煤小锅炉和工业窑炉。对园区内现有低、小、散污染企业实行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环保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厂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个别因子偶有超标。农村生活污水尚不能接管纳污。	上虞污水处理厂近期刚改造完成，尚未稳定运行；	1、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的集中收集及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截污管网的接入工作，远期新建一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污水的集中处理。 2、结合上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结合“五水共治”，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集中危废处置设施处置压力大。	园区无单独设置集中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基本依托绍兴市、上虞区危废处置单位或企业自建焚烧处置设施。	《绍兴市“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绍兴市目前的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尚存在一定的缺口。一方面加快众联环保、振兴固废危废处置在建项目建设进程，尽快投入使用，减少危废暂存量。另一方面鼓励区域内危废产生量大的医化企业自行配套高标准处置设施。
环境管理		区域内现有企业有少量企业未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	加强环境执法，滨海新城已开展“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清查，目前相关企业均已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风险防范		园区尚未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园区风险防范尚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应	滨海新城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方案，建议每年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应急水平和能

		急演练制度进一步加强。	力，尤其加强区域性联合演练。配置完善应急救援物资，添置灭火剂和消防车等。 建议各个企业事故应急预案设置统一的接口，完善相应的事故响应措施，发生事故可以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充分利用应急救援资源。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不涉及畜禽养殖，也未在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不矛盾，项目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可否达到环境底线
			近期（2020）	远期（2030）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t/a）	现状排放量	147.56（工业）1014.3（非工业）		1、远期工业、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根据废水预测结果，可以满足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各规划期新增COD和氨氮排放量需在绍兴市域范围内削减平衡替代。绍兴市主要通过印染行业整治、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完成减排量。
		总量管控限值	1825	2920	
		增减量	+663.14	+1758.14	
	NH_3-N（t/a）	现状排放量	10.19（工业）87.76（非工业）		
		总量管控限值	182.5	292	
		增减量	+84.55	+194.05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_2（t/a）	现状排放量	269.15		1、目前区域内企业燃煤小锅炉取消，或改为清洁能源，可以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常规污染物的减排主要为集中供热的推行和燃煤小锅炉的淘汰。 3、VOCs主新增排放量要通过绍兴市化工、涂装、合成革等13个行业的整治示范减排量等途径完成。
		总量管控限值	405.32	609.57	
		增减量	+136.17	+340.42	
	NOx（t/a）	现状排放量	973.7		
		总量管控限值	1789.02	3012	
		增减量	+815.32	+2038.3	
	烟粉尘（t/a）	现状排放量	201.3		
		总量管控限值	429.61	772.08	
		增减量	+228.31	+570.78	
	VOCs（t/a）	现状排放量	393.39		
		总量管控限值	1897.4	2347	
		增减量	+1504.01	+1953.61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15000		1、绍兴市区域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2、企业自建焚烧装置。
		总量管控限值	33000		
		增减量	+18000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

联单制。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本项目未突破污染物管控限值清单中的近期与远期总量，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节选）

优化调整类型	原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产业定位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	**重点发展：**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通用名化学药品制剂、新剂型新材料。	建议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产业导向调整为：重点发展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通用名化学药品制剂、新剂型新材料，适当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项目建设，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根据调查，目前区块内企业生产原料药不能完全内部转化为制剂，原料药规模大于制剂所需量。	降低重污染行业比例，提升环境质量
	生物技术药物区块	**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生化药物、诊断试剂和新型疫苗。	建议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产业导向调整为：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生化药物、诊断试剂和新型疫苗，近期适当允许引进含原料药生产的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小规模、低污染的创新型药物和专利药物产品项目，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根据调查，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在近期土地出让过程中拟引进“三高一低”且小规模的创新型药物和专利药物产品项目。	降低重污染行业比例，提升环境质量
规划布局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布置于近期开发核心区块的西侧，规划面积由 3km^2 增加至 6.81km^2。		为减轻恶臭环境影响，建议双向优化布局，即一方面应对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从严控制产业准入门槛，同时优化区块内部布局，尽可能将行政办公、生产辅助、制剂等区域布置在南面地块；另一方面对村庄进行合理规划，维持最近农居点与园区的现有距离不变，严禁村庄向园区靠近。	距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最近敏感点为南面的建海村，距区块边界仅 1.3km 左右；距生物技术药物区块最近敏感点为南面的和平村，距区块边界仅 1.1km 左右。	通过优化布局减轻对园区及周边居民区的影响，严格控制化学原料药区块边界与周边居民区的距离。
			对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内部布局进行优化，在严格控制产业准入门槛和产业结构的前提下，控制上述两区块原料药生产规模，确保原料药全部配套用于企业自身生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会发展一定规模的原料药，若整个规划的 6.81km^2 全部发展	减轻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风险及恶臭影响

		产制剂，不得外售。	原料药，根据省内面积基本相同的其他原料药生产基地经验，其恶臭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大。	
	/	在南部滨江生态农业观光区与北侧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必须设置生态廊道或绿化隔离带。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6〕102 号）	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实现有效阻隔
规划规模	江滨区现状建设用地基本农田面积 3.99km^2，占总面积的 3%。	建议经济开发区严格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则，同时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调整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开发。	规划区块涉及到部分基本农田，若占用基本农田，则必须进行基本农田补划或异地代保。	保护农田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实际排水情况，适时提前建设滨海污水厂，实现废水纳管排放。	完善环保配套设施	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
	固废处理规划	扩建中联环保等现有集中危废处置设施，加快在建危废处置项目建设进度，扩大危废处置能力。	完善环保配套设施	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 50m 无居住用地，产品为化纤布。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节选）

区域	产业	类别	禁止类清单	限制类清单	制定依据
滨海新城江滨区生态工业环境	/	行业清单	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	/	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挥发性

	重点准入区VI-0-1			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有机污染整治方案》
		医药	工艺清单	1、不得引进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 2、严格控制涉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生物医药项目；	/	
		新材料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机械装备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节能电光源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信息产业	工艺清单	1、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含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序的项目。	
		医药	产品清单	1、不得引进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 2、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均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引进的原料药项目应提高生产工艺、控制生产规模，原料药全部配套用于企业自身生产制剂，不得外售。 3、禁止引入污染较重的印染、皮革、造纸、化工、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4、不得引进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	
		新材料	产品清单	禁止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机械装备	产品清单	/	/	
		节能电光源	产品清单	禁止铅酸蓄电池项目。	/	

	信息产业	产品清单	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国内先进水平项目	/	

对照《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未列入该区（滨海新城江滨区环境重点准入区）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可以满足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生物技术药物区块	滨海新城江滨区生态工业环境重点准入区 VI-0-1	环境重点准入区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积极推动现有工业企业的入区工作，提高乡镇工业集中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工业集聚区内，合理调整工业结构，优先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工业项目。主导产业以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 入区工业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积极推行清洁化生产和 ISO14000 标准认证工作；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实现生态工业集聚区、企业、产品三个层次上的生态管理。 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的集中收集及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截污管网的接入工作，远期新建一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污水的集中处理。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①综合排放标准：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提标改造后，上虞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业废水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其中 COD≤80mg/L；规划区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②生物制药类项目废水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③化学合成类项目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④混装制剂类项目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⑤中药类制药项目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⑥纺织染整工业企业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两次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和 2015 年第 41 号）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①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②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③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标准，江滨区属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时间后，执行 GB 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④纺织染整行业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规定；
⑤规划区域内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⑥浙江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循环机组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标准；
⑦化学合成制药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⑧企业危废焚烧炉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4-2001）；

噪声：
①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②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另外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③规划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关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期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a）
	COD_{cr} (t/a)	NH_3-N（t/a）	SO_2 (t/a)	NOx（t/a）	烟粉尘（t/a）	VOCs（t/a）	
近期	1825	182.5	405.32	1789.02	429.61	1897.4	33000
远期	2920	292	609.57	3012	772.08	2347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等。

			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水质标准。上虞湾附近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海水第四类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主要交通主干道执行 4 类标准，居住区执行 2 类标准；
			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4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发[2014[177 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项目满足空间准入条件，满足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行业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简称：规划），是浙江省绍兴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绍兴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2024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安全韧性、集约高效、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率先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 展望到 2050 年，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基于七山一水两分田的资源禀赋，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8.14 平方千米（178.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1061.85 平方千米（159.28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465.18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会稽山脉、龙门山脉、重要水库水源保护地等地区。 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97 以内。 （3）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形成“一心、两屏、三片、六轴”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 一心：即会稽山生态绿心。依托绍兴会稽山优质生态人文本底资源，凸显“名山”“名人”“名诗”“名寺”等特色，打造会稽山生态人文绿心。 两屏：即西部龙门山屏和东南四明山与天台山屏，强化生态保育，形成区域“绿肺”。 三片：即绍虞平原城镇与田园复合片，依托历史古城和现代产业区，形成城区与周边城镇、乡村协同发展的格局；诸暨盆地城镇与农业复合片，形成以诸暨城区为核心的城乡共融发展格局；嵊新盆地城镇与农业复合片，形成以嵊州城区、新昌

城区一体化为核心的城乡共融发展格局。

六轴：即依托区域大通道形成六条城镇和经济主要集聚轴线。

（4）总体布局

差别化实施农业空间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布局现代高效特色农业，构建“六片、三带、多点”农业空间总体布局。

六片：绍虞综合农业片区、暨北珍珠水乡农业片区、暨南综合农业片区、嵊州综合农业片区、三界一章镇综合农业片区、会稽山休闲棚乡特色片区。

三带：花韵茶乡风情带、虞南四季果乡风情带、新昌养生茶乡风情带。

多点：主要包括国家农业产业强镇（2 个）、国家农业四园综合体（2 个）、省级农业田园综合体（2 个）、特色农业乡镇（2 个）。

（5）空间结构

落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延续绍兴古城历史格局，整合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按照“中合、西融、东联、北展、南育”的空间发展策略、打造“一核两片、一轴两带”的城市空间结构，构建绍兴新时期的城市发展格局。“一核”：即镜湖城市首位核心区。“两片”：即主城融合发展片和滨海产业集聚及生态涵养片。“一轴”：即南北向城市综合发展轴。“两带”：即北部创业创新发展带和南部山水文化旅游带。

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三），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2）《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滨海新城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4）”内。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体详见表 1-8。

表 1-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化纤布，符合该区域产业布局。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

		局约束	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目。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离居住区较远，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后其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清洁生产改造，尽量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符合性

1、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其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根据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结论，绍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拟建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滨海新区）对照新标准有不达标的因子，超标因子为 $PM_{2.5}$。项目拟建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等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能够维持区块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滨海新城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4）”的要求，符合本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和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

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外排达标；固体废物经适当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③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项目所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④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产品为化纤布，化纤布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及不予批准环评报告的几种情形，称为“四性五不批”。本项目总体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详见表 1-9。

表 1-9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相关城市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均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开展。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综合考虑了项目实施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结论客观，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该项目符合总体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均为达标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纳管；项目产生	符合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的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排入附近河道，不会使周围水环境质量降级；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生产设备均设于室内，采用隔声和消声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使周边声环境质量降级。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营运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可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符合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4）“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333号，对照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见附图九），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5）《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2020年11月27日实施）：

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的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条例第八条：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根据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和应当达到的水质标准，规定禁止或者限

制建设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进入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进行生产和治污，严格控制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

条例第九条：曹娥江流域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流域生态保护目标和水环境容量分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经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排污单位，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在曹娥江流域依法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具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条例第十三条：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

(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

(五)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曹娥江流域内其他区域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物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经过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应当严格控制。

条例第十七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保证尾水达标排放、污泥无害化处置或者综合利用。排污单位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应当做到达标排放；城镇污水管网运营单位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排污单位超过纳管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可以关闭其纳管设备、阀门；因超标排放造成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损坏无法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曹娥江大闸上游的曹娥江干流段。项目所在地距离西南面曹娥江水域3585m，因此项目拟建地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333号，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固废经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相关要求。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总体符合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表 1-10。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目前已通过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同意建设。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	本项目不属于需产能置换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环评〔2021〕45号中规定的6个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7）《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将使用水性PU胶、高温分散油墨等，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总体符合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表1-11。

表1-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粘结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纺织印染（数码喷印），所使用的油墨、胶粘剂等均符合（GB33372-2020）、（GB38507-2020）中的VOCs含量限值，工艺及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类。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新增的VOCs排放量按照1：1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用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数码喷墨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采用静电喷涂技术，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所用油墨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	符合

	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包含溶剂型工业涂料等。使用高温分散油墨、水性 PU 胶。对比方案内附件 1，本项目工艺为数码喷墨印花，油墨均为水性油墨，因此符合源头替代比例要求。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废气 VOCs 收集环节，按照要求设置局部集气罩或密闭空间收集，本项目收集风速按照不低于 0.6m/s 计算。	符合

（8）《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总体符合该行动方案的要求，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相关要求	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 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6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0.15米/秒，废气在吸附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中含有活性炭吸附，建议企业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并做好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	符合

	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VOCs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VOCs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10%～15%计算。 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mg/m^3，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80%。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VOCs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项目数码喷墨设备等均为密闭设备或设置在密闭空间内。	符合
数字化监管要求	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项目 VOCs 废气工艺中含有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在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	符合

（9）《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总体符合该规划相关条款的要求，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3 与《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源头防控，推进绿色生态示范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全市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以钢铁、水泥、化纤、印染、化工、造纸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落后产能，严格遏制“两高”	本项目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项目盲目发展。		
		逐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推进能源供给多元清洁、消费节约高效。优化热力供应布局，扩大集中供热能力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提升天然气消费比重。	本项目能耗主要为自来水、电、天然气。	符合
	坚持减污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系统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全方位强化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确保完成能源“双控”目标、煤炭消费减量目标，构建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强化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协同控制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能源，所产生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符合
	坚持协同治理，逐步改善空气质量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外，禁止审批国家禁止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高污染燃料锅炉，到 2025 年，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淘汰 30 万千瓦级燃煤机组。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加强 VOCs 源头替代和无组织排放控制，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等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蒸化机、烘干机使用天然气加热产品，不涉及燃煤锅炉，水性 PU 胶、高温分散油墨等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材料，且所产生 VOCs 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坚持“四水一体”，打造魅力生态水城	**扎实推进水污染控源减排。**深入推进全域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建设，达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积极创建“污水零直排区”2.0 升级版。强化越城区、柯桥区等地区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染治理，实施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深化重点水污染行业源头管控，注重企业端水质源头管控，推进印染行业污水处理多因子收费政策，推进企业提档升级。加强“总量”“浓度”双控，加强企业排放总氮控制。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坚持分类防治，确保“净土”开发利用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大力落实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与风险管控，推动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造纸、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将防治土壤污染要求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厂房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坚持闭环管理，树立“无废绍兴”样板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强化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源头管理，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把关审批。	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均属于正常水平。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实施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步法”治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符合

	理模式，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收运机制。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体系，规范转运、贮存、处置、台账等各环节，实现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坚持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以风险防范为出发点，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严格把关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督办、销号全过程管理；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要求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10）与《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可见表 1-14。

表 1-14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节选）

序号	主要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合。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全省新增非化石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55%。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2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有序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加快 4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完成化工、玻璃等行业现有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完成 12 台煤气发生炉淘汰、嘉兴市完成 7 台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烧结砖隧道窑外投燃料为煤及其制品、生物质的，力争 50%以上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拆除外投装置，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改电等改造。新改扩建加热炉、热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	符合

			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2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产业绿色发展质量	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 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使用水性油墨及胶水性胶粘剂。	符合
			迭代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完成 4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推进 8 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金华市开展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示范，完成 9 条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推动全省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鼓励 1 亿块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参照实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橡塑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完成 20 个以上涉气集群整治。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完善省级以上经开区 VOCs 环境监测监控设施，主要工业园区 VOCs 平均浓度下降 2%。	项目为纺织产品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工艺和设备都较为先进。	符合
	3	加快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构建交通绿色低碳体系	迭代实施清洁运输提升攻坚。推进多式联运和清洁集疏港，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沿海主要港口及杭州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等内河主要港口，新增场内新能源重卡 100 辆以上，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加快新能源集卡应用推广。内河干线航道通达 48%以上省级及以上产业平台，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分别达 260 万标箱、570 万标箱，全年铁水货运周转量比 2025 年增长 3%、力争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增长 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6%，其中铁矿石、煤炭等集疏港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8%。火电、钢铁、水泥、有色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3%，玻璃、化纤、水泥粉磨行业比例达到 30%，造纸、印染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推动砂石骨料等其他建材清洁运输。全省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	企业物料、产品公路和厂内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符合

			统安装联网累计达到600家，实现大气环境绩效A/B级和重点行业企业联网全覆盖，推动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要清洁运输场景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持续推动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力争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与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50%，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2.5%，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5万辆以上。指导各地制修订国四柴油货车限行政策，沿海港口区域于2026年10月15日起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		
			迭代实施城市交通绿色转型攻坚。优先发展绿色出行和公交，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50%以上。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550辆、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2.6万辆，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化比例超过95%。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运输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巴士等车辆新能源化，鼓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采用清洁动力。杭州市、义乌市深化新车准入、在用车管理、老旧车淘汰、新能源更新、车辆检验等机动车污染防治全流程监管试点，各市县参照实施。完善绿色交通补能设施规划布局，推进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设施建设，支持工矿企业和运输单位自建新能源重卡补能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迭代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提升攻坚。推动港口机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新能源。加快新能源船舶替代以及配套新能源补能网络建设，推进货运船舶电动化先行区建设，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充换电中心及联运枢纽改造。全年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50艘（其中内河货船35艘），淘汰老旧运输船舶400艘。支持湖州市加快推进全域船舶电动化。设区城市建成区开展“全电工地”建设试点，施工周期内所有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实现全面电动化。基本实现港口、机场全部纳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推动将施工工地、矿山、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纳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水泥行业推广实施“全电运输”，因地制宜建设封闭廊道，规模化应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推动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1万辆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加快工业治理水平提升，	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A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26年，全省培育绩效先进企业1000	项目为纺织产品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成效	家以上，建成 4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70 家以上）	类和淘汰类项目。工艺和设备都较为先进。	
	5	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提升精细管控治理水平	迭代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攻坚。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 100 个异味治理项目。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大型规模化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推动开展第三方运维管理，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本项目不属于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	符合
	6	加强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准科学管控效能	迭代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规范环保耗材更新更换。引导市政工程、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露天喷涂作业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无法使用水性涂料的，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含量限值。强化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	项目高温分散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应要求；水性 PU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应要求。	符合
			迭代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以降低 PM2.5 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污染减排措施，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迭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督促相关城市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跨区域联合执法。严防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天气。加强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强化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严防严控重污染天气。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2026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1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12）《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本项目采取开展源头替代，使用低VOCs油墨，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符合
2	过程控制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对产生废气车间优先采取密闭措施，对其无法密闭收集的生产车间所产生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处理，减少或封闭不必要的开口。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密闭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符合
3	末端高效治理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异味主要为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达到有效治理，不涉及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VOCs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工艺，可以达到预期效果。	符合
4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地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	符合
5	排气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设	符合

	筒设置	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置在厂房楼顶，且实现有组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异味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J944、HJ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员，按要求建立台账，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13）《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绍市环发〔2016〕10 号）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可见下表。

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采用低毒、低 VOCs 或无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整理剂及环保型染料★	企业生产过程中采用的高温分散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应要求；水性 PU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应要求。	符合
	2	纺织涂层减少或不用溶剂型涂层胶，采用水性涂层胶★	本项目采用水性 PU 胶。	符合
	3	原料出厂时限定有害残留物不超标★	出厂时限定有害残留物不超标。	符合
过程控制	4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小于 630L。	符合
	5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高温分散油墨、水性 PU 胶均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6	使用浆料自动配料系统、染料助剂中央配送系统，实现自动配料、称料、化料、管道化自动输送★	不涉及。	符合
	7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8	浆料及涂层胶等调配在独立密闭车间内进行。	不涉及调配。	符合
废气	9	涂层废气总收集不低于 95%。	本项目涂层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符合

	收集	10	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染色和印花调浆工段废气、涂层和存在明显刺激性气味的后整理设备废气等全部收集处理★	本项目对印花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均有收集。	符合
		11	定型机合理配套废气收集系统，进行密封收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应达到97%以上，车间内无明显的定型机烟雾和刺激性气味。定型机废气处理设备安装位置便于日常运维和监测，设置监测平台、监测通道和启闭式采样口。	本项目不涉及定型机，仅使用烘干机，烘干机不产生废气，仅加热使用天然气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该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系统，印花、蒸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
		12	周边环境比较敏感的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构筑物的VOCs和恶臭污染物排放单元须加盖密封，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且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封。	符合
		13	VOCs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行方向一致，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项目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实施，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行方向一致，管路设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4	溶剂型涂层胶使用企业的涂层废气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85%。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层胶。	符合
		15	定型废气宜采用机械净化与吸附技术或高压静电技术等组合工艺处理，优先使用冷却与高压静电一体化组合处理工艺、水喷淋与静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定型废气总颗粒物去除率85%以上，油烟去除率80%以上，VOCs处理效率不低于95%。	不产生定型废气。	符合
		16	印花机台板印花过程使用侧吸风或集气罩收集有机挥发物，废气就近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印花产生的印花、蒸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
		17	蒸化机废气收集后就近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蒸化机仅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管道密闭收集。	符合
		18	溶剂型涂层整理企业液体有机化学品储存呼吸废气设置罐顶冷凝器后就近纳入合适的废气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19	周边环境比较敏感的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氧化加碱液喷淋、生物除臭法处理等处理技术达标排放。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盖密封。	符合
		20	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HJ/T1-92要求的固定位装置，废气排	项目实施后应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进口和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安装符合HJ/T1-92要求	符合

		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及环评相关要求。	的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监督管理	21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计划实施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定期保养。	符合
	22	企业每年需开展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指标包含《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所要求的限值污染物、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每年开展废气处理设施 VOCs 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测，厂界无组织监测，监测指标包含《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所要求的限值污染物、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符合
	23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并保存五年以上。	符合
	24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及备案。	要求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境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及备案。	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调整整治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符合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14）《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6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着力优化生产力布局** **绍兴、湖州、嘉兴、温州**要严格控制纺织印	项目产品为化纤布。项目通过数码喷墨印花等工艺提高	符合

		染、化纤、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	产品附加值，实现单位增加值能效的提升。	
		环杭州湾重点用能地区。推进杭州向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发展，统筹布局数据中心、5G网络、云计算中心等，促进产业能效提升。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推进宁波、舟山、绍兴、嘉兴、湖州等地石油化工、化纤、钢铁、有色金属、纺织印染、水泥、光伏制造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绿色转型，打造新一代绿色化工、汽车及零部件、现代纺织和服装、光伏产业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一批年产值超千亿元的优势制造业集群和百亿级的“新星”产业群。	要求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纺织印染采用数码喷墨印花先进技术，将清洁生产审核成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清洁生产水平处于一级水平。	符合
	2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本次项目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3838 吨标准煤/万元，符合标准。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的“四个一律” 根据碳达峰和能源“双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 1.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2.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3.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		符合

	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4.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5）与《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25〕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可见表 1-17。

表 1-17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印染项目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缺水或水资源匮乏或水环境功能区不达标地区原则上不得新（迁）建印染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符合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本项目不位于缺水或水资源匮乏或水环境功能区不达标地区。	符合
工艺与装备	鼓励采用《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中的绿色低碳的工艺和装备。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在 1：8（含）以下，浴比在 1：6（含）以下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数量占比高于 50%（丝、毛产品染色除外）。拉幅定形设备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和余热回收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染色，只有水洗工序，水洗工序浴比为 1：5，符合要求。项目不涉及定型废气。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碱减量和含铬等一类重金属的工艺废水应单独设置预处理设施，鼓励回收对苯二甲酸；丝光机应配备淡碱回收装置。应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冷却水、冷凝水等分质回用。项目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5％以上。工艺废水管道应架空敷设或明沟明渠铺设。 新鲜水取水量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纱线、针织物，精梳毛织物，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分别不超过 1.4 吨水/百米、2.0 吨水/百米、13.0 吨水/百米、85.0 吨水/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分别不超过 1.3 吨	项目新鲜水取水量为 0.023 吨水/百米小于 1.4 吨水/百米，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005 吨水/百米，小于 1.3 吨水/百米。	符合

		水/百米、1.8 吨水/百米、12.0 吨水/百米、78.0 吨水/吨。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等要求。		
		对所有产生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定形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7%以上，油烟去除率应达到 80%以上；应定期清洁定形机废气治理设施并对油剂进行回收。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 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优先选用非溶剂型原辅料，禁止使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大于等于 10%的涂层、烫金、复合、植绒、印花等工序应进行密闭收集，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用集气罩等局部收集方式。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等要求。	项目使用的高温分散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应要求，水性 PU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等要求。	符合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形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信息记录存档、转移处置应遵守相关规定要求。定形废油、印染污泥等应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企业承诺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印染污泥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信息记录存档、转移处置应遵守相关规定要求，防范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符合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存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污水收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	企业承诺存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符合

	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企业承诺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符合

（16）与《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行了具体分析，具体可见表1-18。

表 1-18 纺织染整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原辅材料	1.低温染色全部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 2.印花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或水性色浆（VOCs≤10%）； 3.整理工序：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使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复合、涂层、植绒、烫金工序使用 VOCs 含量限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水性胶粘剂或本体型胶粘剂比例不低于 90%	1.低温染色全部使用无醛品种固色剂； 2.印花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或水性色浆（VOCs≤10%）； 3.整理工序：纯棉织物的防皱整理使用低甲醛类的整理助剂。复合、涂层、植绒、烫金工序：使用 VOCs 含量限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水性胶粘剂或本体型胶粘剂比例不低于 60%	未达到 A、B 级别要求
装备和工艺水平	1.染化料使用半自动称量、化料和配送系统； 2.主要助剂采用自动化料和配送系统； 3.涂层、复合工序采用中央供浆系统	涂层、复合工序采用中央供浆系统	
能源	全部采用集中供热、天然气、电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储存过程：染料、浆料、助剂、整理剂等存储于密闭容器内或包装袋中，盛装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的储库、料仓内；生产线旁非取用状态下的染料、助剂桶加盖密闭，并及时转移至暂存间。废染料、废助剂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输送、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染料称量间和调配间，并保持整体密闭，废气排至除尘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印花调浆间需保持整体密闭并进行恶臭气体处理； 2.烧毛、磨毛、拉毛：产尘点配备废气捕集装置；	1.输送、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染料称量间和调配间，并保持整体密闭，废气排至除尘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印花调浆间需保持整体密闭并进行恶臭气体处理； 2.印花过程：溶剂清洗、烘干、蒸化环节废气收集处理。印花	未达到 A、B 级别要求

		3..印花过程：溶剂清洗、烘干、蒸化环节废气收集处理。印花制网间废气进行单独收集处理； 4.涂层、复合、植绒、烫金过程：设备整体密闭收集或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收集，烘箱排风收集； 5.定型过程：烘箱密闭，保持微负压，烘道出口设置集气罩进行烟气收集；车间内无明显的油烟	制网间废气进行单独收集处理； 3.涂层、复合、植绒、烫金过程：设备整体密闭收集或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收集，无法密闭的应在上胶区设置顶吸罩进行废气收集，烘箱排风收集； 4.定型过程：烘箱密闭，保持微负压，烘道出口需设置集气罩进行烟气收集；车间内无明显的油烟	
	废气治理工艺	1.烧毛、磨毛、拉毛等工序采用过滤、喷淋等除尘技术； 2.定型机实现余热回收利用，定型废气采用冷却+高效纤维过滤、热交换+水喷淋+高压静电+除臭等技术； 3.染料、助剂调配工序使用喷淋+过滤、吸附等工艺净化 VOCs 废气； 4.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浆料、油墨时，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使用水性胶粘剂、浆料、水性油墨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同 A 级要求； 2.定型废气采用冷却+喷淋+高压静电等技术； 3.同 A 级要求； 4.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浆料、油墨时，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0%，年使用量 10 吨以下的可采用吸附法等技术；使用水性胶粘剂、浆料、水性油墨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污水收集和处理	1.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沟渠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排放限值 前处理、印花、定型、涂层	1.染整油烟浓度不高于 10mg/m³，PM 浓度不高于 10mg/m³，臭气浓度不高于 200（无量纲）； 2.印花、涂层、复合、烫金、植绒工序 TVOC[1]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其他工序 TVOC[①]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³	1.染整油烟浓度不高于 12mg/m³，PM 浓度不高于 12mg/m³，臭气浓度不高于 300（无量纲）； 2.印花、涂层、复合、烫金、植绒工序 TVOC[1]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其他工序 TVOC[①]排放浓度不高于 25mg/m³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天然气锅炉	锅炉基准含氧量 3.5%，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 mg/m³		
	无组织排放	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2.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监测监控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未达到 A、B

	水平		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滤袋、吸附材料、静电除尘设施极板、极丝、清灰装置等废气治理设施耗材、吸收液、药剂等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设有废气应急旁路的，应有旁路启运历史记录、阀门维护和检修记录、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记录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未达到 A、B 级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未达到 A、B 级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注：①TVOC 监测方法见《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				
	本项目原辅材料低 VOCs 物料占比、密闭收集、废气治理、在线监测、环境管理等全部指标均满足《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纺织染整（试行）》B 级企业管控要求，符合纺织染整行业大气 B 级绩效企业标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绍兴捷盈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企业拟投资2700万元在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333号已建厂房内实施“绍兴捷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2400万米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最大年产化纤布2400万米的产能，本项目主要投入上浆机、数码喷墨印花机、蒸化机、水洗机、烘干机、黏合机、裁剪机等国产设备进行化纤布的生产，主要涉及工艺有裁剪-上浆-数码印花-蒸化-水洗（部分）-烘干-检验-黏合（部分）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主要涉及工艺裁剪-上浆-数码印花-蒸化-水洗-烘干-检验-黏合（部分）等，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综上所述，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依据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绍滨海委办〔2017〕105号），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实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书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备案，并实行承诺备案制。规划环评中负面清单包括：

一、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三、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建设内容

四、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项目。

五、以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行业、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六、环境功能区划中列入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布生产，项目为纺织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但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且本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因此，本项目仅为“两高”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由于规划环评中负面清单提到“五、以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行业、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所以项目属于规划环评内负面清单内项目，本项目不降级，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以天然气为能源，涉及印花工序，类别为重点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执行为重点管理，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 排污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注：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5#生产车间	1F	原辅材料仓库、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成品仓库、黏合区域
		2F	裁剪区域、上浆区域、数码印花区域、蒸化区域、水洗区域、烘干区域
	4#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设置有配电房、办公区、食堂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建设内容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印花、蒸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DA005）；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6）
	废水处理工程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在固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 30m²，位于 5#厂房 1F 西北侧；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1m²，位于 5#厂房 1F 西北侧。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做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直接储存在原料仓库内。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万米	规格	主要工艺
1	化纤布	2160	宽幅 2 米，重量为 120g/m²	裁剪-上浆-数码印花-蒸化-烘干-检验-黏合（部分）
2	（水洗）化纤布	240	宽幅 2 米，重量为 120g/m²	裁剪-上浆-数码印花-蒸化-水洗-烘干-检验-黏合（部分）

注：部分布料进行水洗，制造差异化质感，打造中高端面料卖点，提高售价、增加毛利。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1）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化纤布	上浆	上浆机	GA330	2	/
2		印花	数码喷墨印花机	DA208S EVO	10	/
3		蒸化	蒸化机	Greemac	2	/
4		清洗	工业水洗机	GX-250	1	/
5		烘干	烘干机	Curve-D	2	/
6		黏合	黏合机	HSK-185C 型	1	/
7		裁剪	裁剪机	/	1	/

（2）项目设置 1 台工业水洗机，具体见表 2-6。

表 2-6 工业水洗机布置情况表

名称	水洗化纤布

建设内容

设备型号		洗衣机 250kg
水洗机有效容积（80%）		200kg
数量（台）		1
浴比		1:5
单批作业时间 h		1.5
项目清洗面料量	t/a	576
对应批次		2880
总批次运行时间	h	4320
	d	180
单台设备最大运行时间	h/d	20
设备最大产能	t/a	800
负荷		72%
注：清洗仅清水，不使用添加剂		

考虑到作业时转移物料及空置时间，水洗设备目前 72%的负荷可以满足企业高峰期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预计年消耗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化纤布	高温分散油墨	240	吨/年	150kg/桶，最大储存 20 桶	/
2		糊料	350	吨/年	200kg/桶，最大储存 10 桶	/
3		化纤布	2187	万米/年	500m/卷，最大储存 20 卷	/
4		化纤布	243	万米/年	500m/卷，最大储存 5 卷	该部分为需要进行水洗工序化纤布料
5		水性 PU 胶	0.5	吨/年	25kg/桶，最大储存 5 桶	/
6	/	天然气	49.06	万 m^3/年	管道输送，截断阀距离约 100m，管径 0.5m	/
7	/	蒸汽	2433	GJ	管道输送，截断阀距离约 80m，管径 0.3m	低压蒸汽，0.5MPa
8	/	润滑油	3	吨/年	100kg/桶，最大储存 5 桶	
9	/	水	6483.21	吨	/	/

（2）项目主要原辅料介绍

根据企业提供的主要原辅料的 MSDS 数据，本项目水性 PU 胶、高温分散油墨、糊料其主要成分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料成分表

类别	组分	成分占比（%）	环评取值
高温分散油墨	着色剂	3-10	6.5
	其它有机材料	＜2	1
	丙三醇	0-30	15

建设内容

	乙二醇	0-20	10
	水	余量	67.5
糊料	海藻酸钠	95	95
	水	5	5
水性 PU 胶	水性聚氨酯树脂	28-30	29
	水	余量	71

表 2-9 理化性质介绍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1	丙三醇	$C_3H_8O_3$	常温无色、透明、无臭、黏稠澄清液体，略带甜味；低温冷却可析出无色斜方晶体。熔点：18.17℃。常压沸点：290℃（高温易分解、脱水生成丙烯醛）。减压沸点：120℃（1333Pa），便于蒸馏提纯。20℃密度：1.261g/cm³，比水重。黏度极大，20℃黏度约 1412mPa·s，远高于水，流动性差；温度升高黏度显著下降。与水、甲醇、乙醇任意比例互溶；微溶于丙酮、乙酸乙酯；不溶于苯、甲苯、石油醚、氯仿、油脂、烃类。
2	乙二醇	$C_2H_6O_2$	常温无色、透明、微黏稠液体，无臭、略带甜味；吸湿性强，暴露空气吸水。熔点（凝固点）：-12.6～-13℃。常压沸点：197.3℃；高温稳定，远低于丙三醇沸点。与水任意配比混合可大幅降低冰点，66%乙二醇水溶液冰点低-68℃，是防冻液核心原理。20℃密度：1.1135g/cm³与水、甲醇、乙醇、丙酮任意比例互溶；微溶于乙醚；不溶于苯、甲苯、石油醚、矿物油、烃类；可溶解多种无机盐（氯化钙、氯化锌、碱金属盐）。
3	海藻酸钠	/	白色/乳白色至淡黄色粉末/颗粒，几乎无臭、无味；干粉吸湿性强，受潮易结块。水：缓慢溶于冷水、热水，吸水溶胀，可吸收自身重量数十倍水，形成黏稠阴离子胶体溶液；溶解时粉末易抱团，需分散搅拌防结块。有机溶剂：完全不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油脂；醇含量＞30%水溶液中也会析出沉淀。酸性水：pH＜3.5 时羧基质子化，析出不溶于水的海藻酸凝胶；pH＞5.5 恢复溶解。
4	聚氨酯树脂	/	多为近牛顿流体，低黏度易涂布；高固含产品呈弱假塑性（剪切变稀），喷涂、滚涂流动性好。VOC 极低，气味小，施工清水清洗工具，环保安全。

（3）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胶粘剂 VOC 含量计算公式。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 PU 胶的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与水，参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涂装过程使用丙烯酸、苯乙烯等易聚合单体时，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 15%计；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则水性 PU 胶ρVOC=6.496g/L，满足 GB33372-2020 表 2 中聚氨酯类-其他 50g/L 的限值要求。

（4）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符合性分析

建设内容

根据高温分散油墨 MSDS 报告所示，本项目所使用油墨属于水性油墨，执行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3.2 定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标准压力下初始沸点低于或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详见表 2-10。

表 2-10 油墨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符合性分析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30	根据该油墨 MSDS 含量分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最大存在比例为 10%，符合要求

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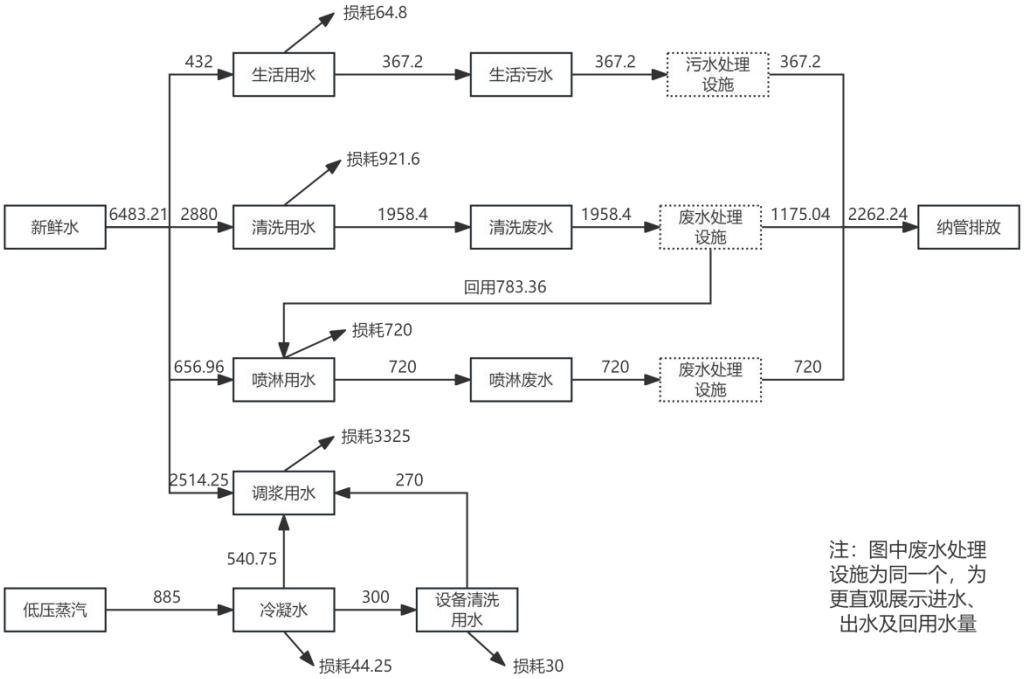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职工人数 18 人，项目生产车间实行 24 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四、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拟建地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项目拟在已建设的 5#楼房及 4#楼内实施项目，其中 5#作为生产厂房，4#楼作为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使用，项目生产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平面布置符合作业规律，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产品为化纤布，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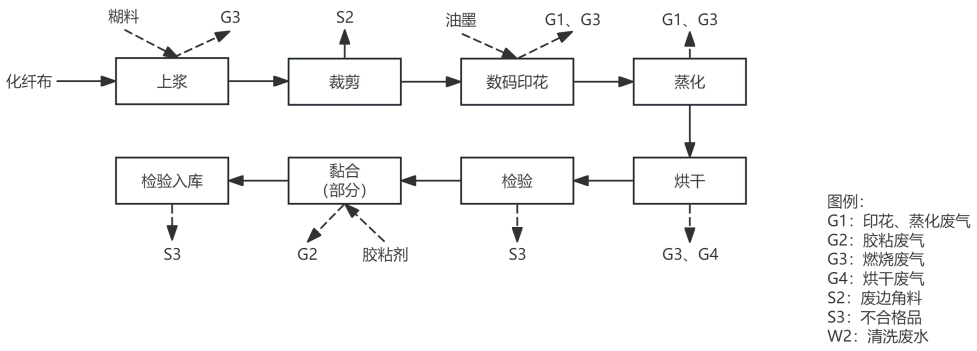

图 2-2 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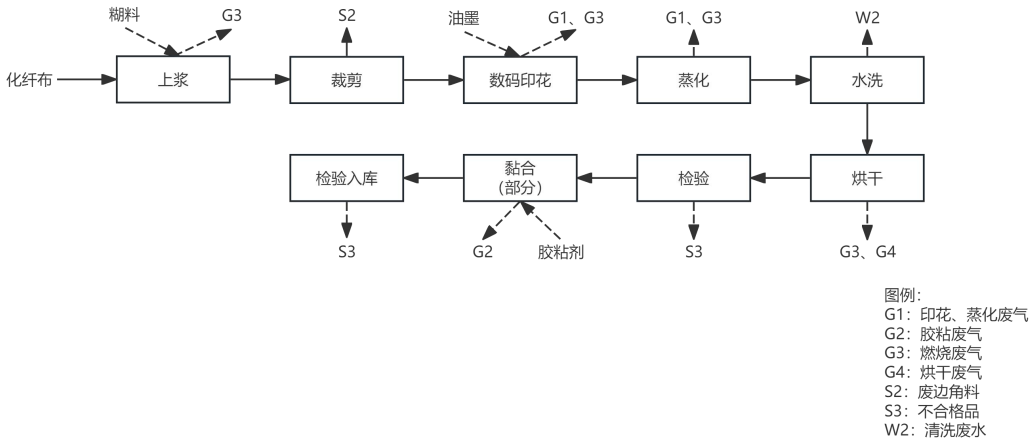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性）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浆：外购化纤布作为生产原料，送入上浆设备进行上浆处理，将调配好的上浆助剂均匀涂覆在化纤布表面，提升面料表面平整度与墨水附着性能，满足后续数码印花的加工要求，浆料成分中不含挥发性物质，因此烘干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仅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裁剪：化纤布按照产品尺寸规格开展裁剪作业，将整幅面料裁切为所需尺寸，裁剪过程产生布料边角料。

数码印花：完成上浆后的化纤布输送至数码印花机，按照设计图案，通过数码印花墨水直接在面料表面进行喷印，完成图案着色，数码喷墨设备自带烘干装置，喷印后的湿墨织物需要立即烘干，蒸发墨水中的水分和溶剂，使染料初步固着，防止渗色、沾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温度范围：80℃~150℃，因此印花工序会挥发墨水组分，产生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化：将初步烘干后的面料送入蒸化机，在恒温恒湿的蒸汽环境中进行固色反应。蒸化温度 102~132℃，蒸化时间为 7~8min，利用高温水汽促使染料分子充分渗透纤维内部，提升色泽饱和度与固色效果，避免掉色发浅。

水洗（部分）：本项目仅部分布料进行水洗，制造差异化质感，打造中高端面料卖点，提高售价、增加毛利。水洗布料通过水洗去除面料表面未固着的墨水、残留上浆助剂，防止后续使用过程中面料发生掉色、搭色现象，本项目所需清洗的产品为原材料的 10%，每台工业水洗机单缸加工量为 200kg 织物，清洗时间为 90 分钟/批，每日约清洗 10 批次坯布，坯布与用水量之间的浴比为 1:5，水洗工序产生生产废水。

烘干：水洗后的化纤布送入烘干设备，通过热风对布料进行烘干，去除面料中携带的水分，控制面料含水率。

检验：裁剪后的半成品开展检验作业，采用人工目视结合标准光源比色方式，检查产品印花图案、颜色色差、面料疵点、裁剪尺寸等指标，剔除破洞、色差超标、尺寸偏差等不合格半成品，合格品送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处置。

黏合（部分）：检验合格的半成品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开展黏合加工，通过黏合剂将面料与配套基材压合为一体，黏合过程黏合剂挥发，产生废气。

检验入库：黏合加工完成后的产品开展最终检验，复核产品外观、黏合质量、尺寸等指标，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收集后按固废相关要求处置。

二、污染因子调查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调查结果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调查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_{Cr}、NH_3-N、TN、SS、动植物油等
	清洗废水	W2	pH、COD_{Cr}、NH_3-N、TN、SS、总锑等
废气	印花、蒸化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胶粘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颗粒物、NO_X、SO_2
	水洗烘干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废气	G5	油烟
固废	原材料拆包、包装	S1	废普通包装材料
	裁剪	S2	废边角料
	检验	S3	不合格品
	油类使用	S4	废油桶
	机械维修	S5	废润滑油
	印花	S6	废油墨包装桶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8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污水处理	S9	污泥
	污水处理	S10	废过滤布
	废气处理	S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S12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	L_{Aeq}，dB（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滨海新区 2025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30）①	80.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0	75（60）①	93.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60）①	6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9	150（120）①	66.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40）①	6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3	80（80）①	78.8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60）①	1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	150（150）①	7.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0.9（mg/m³）	4（4）（mg/m³）①	2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7	160（160）①	98.1	达标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结论，绍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拟建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滨海新区）对照新标准有不达标的因子，超标因子为 $PM_{2.5}$。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创业家园附近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检测(报告编号：杭广测检 2024(HJ)字第 24062281 号)，监测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16 日）。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创业家园	120°42′30.643″	30°7′53.810″	TSP	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16 日	东北侧	68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分析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创业家园	TSP	24h 值	0.3	0.084~0.087	29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拟建址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周边水体主要为七六丘中心河（虞北河网）。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钱塘江 366（曹甬 87）水功能区为虞北河网上虞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可知，2025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全市 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Ⅰ~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地河道地表水环境质量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本环评无需对现状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属于产业园区，不属于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二、声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 根据 HJ 2.3-2018 中的 3.2 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根据调查，本项目水体以及附近水体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调查，周边也无取水口，上下游也无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和鱼类“三场”，因此本项目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属于产业园区，不属于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1、印花、蒸化废气

本项目印花、蒸化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VOCs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300①	
3	染整油烟	15	
4	颗粒物	15	

注：①、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加热过程中产生 NO_x、SO_2、颗粒物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由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比（GB 9078-1996）严格，现阶段参考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3-5。

表 3-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	重点区域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SO_2	200	
NO_x	300	

表 3-6 过量空气系数换算要求

炉窑类型	过量空气系数α	备注
冲天炉	掺风系数：4.0	冷风炉，鼓风温度≤400℃
	掺风系数：2.5	热风炉，鼓风温度＞400℃
熔炼炉、冶炼炉	按实测计	——
其他工业炉窑	1.7	——

3、食堂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规模划分参数及处理效率要求见表 3-7。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3/h$。			

4、无组织废气排放

由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未规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标准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mg/N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20①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表 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①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用水量、排水量指标：

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和《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中的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 印染产业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准入指标

织物类别	指标名称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新鲜水取水量	$1.4m^3$/百米产品	1.4 吨水/百米	-
	单位产品排水量	-	1.3 吨水/百米	$2.0m^3/100m$

营运期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根据调查，项目拟建地污水管网已经建成，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管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调节+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化+二沉池”预处理后与生产污水一同纳管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排放标准因《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无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1 工业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详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	排污许可证中 DW001 工业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
1	pH 值	6～9	
2	COD_{Cr}	500	80
3	BOD_5	150	20
4	NH_3-N	20	10
5	TN	30	15
6	TP	1.5	0.5
7	SS	100	50
8	总锑	0.1	0.08
9	动植物油	100②	0.6

注：①项目废水排向排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纳管标准执行“纺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综合型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标准；②《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无排放标准，因此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实施）。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国家重点对 COD_{Cr}、氨氮、SO_2 和 NO_X 四项进行控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43 号）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_{Cr}、NH_3-N、TN、烟（粉）尘、VOCs、SO_2、NO_X。

2、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指标		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废水量（t/a）		2262.24	2262.24
COD_{Cr}（t/a）	纳管量	1.131	1.131
	排入环境	0.181	0.181
NH_3-N（t/a）	纳管量	0.045	0.045
	排入环境	0.023	0.023
TN（t/a）	纳管量	0.068	0.068
	排入环境	0.034	0.034
烟（粉）尘		0.140	0.140
VOCs		3.48	3.48
SO_2		0.098	0.098
NO_X		0.917	0.917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年），表明滨海新区市控水质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满足Ⅲ类水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结合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对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行 1:1 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明确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有关事项的函》（2026.3.12）中“上一年度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区、县（市）（含滨海新区），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

总量控制指标

年）大气环境数据显示，绍兴市 2025 年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城市，本项目新增烟（粉）尘、VOCs、SO_2、NO_X 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1 执行。根据《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43 号）中“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环境准入管理，严控污染增量，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制度”，项目所在区域绍兴市滨海新区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因此 TN 实行 1 倍减量替代制度。

综上，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情况

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t/a）
COD_{Cr}	0.181	1:1	0.181①
NH_3-N	0.023	1:1	0.023①
TN	0.034	1:1	0.174
烟（粉）尘	0.140	1:1	3.926
VOCs	3.48	1:1	4.28②
SO_2	0.098	1:1	0.098②
NO_X	0.917	1:1	0.917②

注：①该指标为二级市场购买。②该指标为一级市场购买。

项目新增 COD_{Cr}、NH_3-N、TN、VOCs、SO_2、NO_X 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烟（粉）尘在滨海新区区域内调剂解决，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可接受，不进行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印花、蒸化废气

本项目所用的为高温分散油墨，使用量为 240t/a。印花烘干和蒸化过程主要是乙二醇等有机溶剂挥发废气，由于操作温度低因此颗粒物和油烟产生量很小，报告不做定量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高温分散油墨在使用过程中会有 10%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生，则项目印花、蒸化过程中产生的印花、蒸化废气产生量为 24t/a。

2、胶粘废气

项目仅少部分产品包含胶粘工艺，水性 PU 胶使用量为 0.5t/a，使用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496g/L，因使用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较小，因此本环评进行不定量分析。

3、烘干废气

项目前道水洗目的为清洗化纤布中的未固化油墨，仅使用清水清洗，不使用添加剂，因为清洗完后的化纤布中的杂质较少，多为清水残留，烘干温度通常在 150℃左右，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较小，主要为水蒸气，因此本环评进行不定量分析。

4、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共使用 49.06 万 m^3 天然气，其中烘干机天然气消耗量 20.75 万 m^3/a，蒸化机天然气消耗量 10.38 万 m^3/a，数码印花机天然气消耗量 12.73 万 m^3/a，上浆机天然气消耗量 5.19 万 m^3/a。

天然气燃烧烟气中颗粒物、SO_2、NO_X 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天然气工业炉窑系数，其中天然气满足 2 类标准，含硫率≤100mg/m^3，S 取值 100。颗粒物废气产生量按 2.86kg/万 m^3-原料计算，SO_2 废气产生量按 0.02Skg/万 m^3-原料计算，NO_X 废气产生量按 18.7kg/万 m^3-原料计算。

5、食堂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设食堂，为员工提供三餐服务，食堂共设座位 15 个，预计就餐人数约 15 人次。根据调查，食堂餐饮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0.15kg/10 人·餐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0.225kg/d，即 0.068t/a。经类比调查，油烟气中油烟含量一般占耗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2%，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1t/a。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计算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系数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量（t/a）	工作时间（h/a）
印花、蒸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类比法	/	240	24	7200
燃烧废气（烘干机）	工业废气量	DA002	产污系数法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20.75 万 m^3	392m^3/h	72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86kg/万 m^3-原料		0.059	
	SO_2		产污系数法	0.02Skg/万 m^3-原料		0.042	
	NO_X		产污系数法	18.7kg/万 m^3-原料		0.388	
燃烧废气（蒸化机）	工业废气量	DA003	产污系数法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0.38 万 m^3	196m^3/h	72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86kg/万 m^3-原料		0.030	
	SO_2		产污系数法	0.02Skg/万 m^3-原料		0.021	
	NO_X		产污系数法	18.7kg/万 m^3-原料		0.194	
燃烧废气（数码喷墨印花机）	工业废气量	DA004	产污系数法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2.73 万 m^3	241m^3/h	72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86kg/万 m^3-原料		0.036	
	SO_2		产污系数法	0.02Skg/万 m^3-原料		0.025	
	NO_X		产污系数法	18.7kg/万 m^3-原料		0.238	
燃烧废气（上浆机）	工业废气量	DA005	产污系数法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5.19 万 m^3	98m^3/h	72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86kg/万 m^3-原料		0.015	
	SO_2		产污系数法	0.02Skg/万 m^3-原料		0.010	
	NO_X		产污系数法	18.7kg/万 m^3-原料		0.097	
油烟废气	油烟	DA006	物料衡算法	/	0.068	0.001	900

（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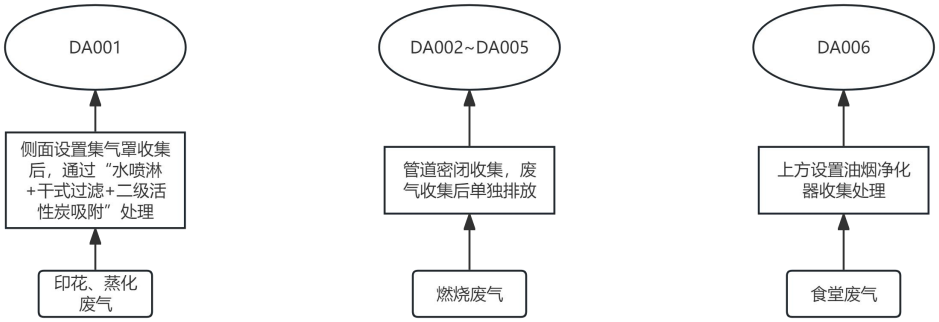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m^3/h）	是否可行技术
印花、蒸化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集气罩面积为 0.8m^2，则单台风量为 1728m^3/h，共设置 10 台设备，则合计风量为 17280m^3/h。	95%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 根 15m 排气筒	风量不低于 17280m^3/h，环评取值 17500m^3/h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表 B.1，是可行技术
燃烧废气（烘干机）	DA002	颗粒物、SO_2、NO_X	加热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	100%	达标排放	/	1 根 15m 排气筒	环评取值 392m^3/h	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蒸化机）	DA003	颗粒物、SO_2、NO_X	加热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	100%	达标排放	/	1 根 15m 排气筒	环评取值 196m^3/h	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数码喷墨印花机）	DA004	颗粒物、SO_2、NO_X	加热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	100%	达标排放	/	1 根 15m 排气筒	环评取值 241m^3/h	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上浆机）	DA005	颗粒物、SO_2、NO_X	加热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	100%	达标排放	/	1 根 15m 排气筒	环评取值 98m^3/h	达标排放。
食堂	DA006	油烟	单个灶台风量为 2000m^3/h，项目共 2 个灶台，则风量为 4000m^3/h	90%	油烟净化器	85%	1 根 15m 排气筒	环评取值 4000m^3/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印花、蒸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24	20.52	2.28	0.317	18.095	1.2	0.167	3.48
燃烧废气（烘干机）	颗粒物	DA002	0.059	/	0.059	0.008	21.026	/	/	0.059
	SO_2		0.042	/	0.042	0.006	14.704	/	/	0.042
	NO_X		0.388	/	0.388	0.054	137.481	/	/	0.388
燃烧废气（蒸化机）	颗粒物	DA003	0.030	/	0.030	0.004	21.037	/	/	0.030
	SO_2		0.021	/	0.021	0.003	14.711	/	/	0.0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NO_X		0.194	/	0.194	0.027	137.547	/	/	0.194
燃烧废气（数码喷墨印花机）	颗粒物	DA004	0.036	/	0.036	0.005	20.998	/	/	0.036
	SO_2		0.025	/	0.025	0.004	14.684	/	/	0.025
	NO_X		0.238	/	0.238	0.033	137.297	/	/	0.238
燃烧废气（上浆机）	颗粒物	DA005	0.015	/	0.015	0.002	21.037	/	/	0.015
	SO_2		0.010	/	0.010	0.001	14.711	/	/	0.010
	NO_X		0.097	/	0.097	0.013	137.547	/	/	0.097
食堂	油烟	DA006	0.001	0.001	0.001	0.001	0.038	0.001	0.001	0.001①
合计	颗粒物	/	0.140	/	0.140	/	/	/	/	0.140
	非甲烷总烃	/	24	20.52	2.28	/	/	1.2	/	3.48
	SO_2	/	0.098	/	0.098	/	/	/	/	0.098
	NO_X	/	0.917	/	0.917	/	/	/	/	0.917
	油烟	/	0.001	0.001	0.001	/	/	0.001	/	0.001①

注：①因油烟无组织排放量远低于 0.001t，无组织排放数据按照最低 0.001t 编制，与有组织排放量相加后合计排放量仍小于 0.001t，因此合计排放量按 0.001t/a 排放。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20°42′15.275″	30°7′33.093″
DA002 废气排放口	15	0.25	45	一般排放口	120°42′14.715″	30°7′32.186″
DA003 废气排放口	15	0.25	45	一般排放口	120°42′16.733″	30°7′32.301″
DA004 废气排放口	15	0.25	45	一般排放口	120°42′14.758″	30°7′32.383″
DA005 废气排放口	15	0.25	45	一般排放口	120°42′14.835″	30°7′32.826″
DA006 废气排放口	15	0.35	30	一般排放口	120°42′14.097″	30°7′29.830″

（5）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8。

（6）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390	22.257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	200（无量纲）①		/	300（无量纲）	达标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8	21.02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	30	达标
	SO_2	0.006	14.704		/	200	达标
	NO_x	0.054	137.481		/	300	达标
DA00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4	21.037		/	30	达标
	SO_2	0.003	14.711		/	200	达标
	NO_x	0.027	137.547		/	300	达标
DA00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5	20.998		/	30	达标
	SO_2	0.004	14.684		/	200	达标
	NO_x	0.033	137.297		/	300	达标
DA00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2	21.037		/	30	达标
	SO_2	0.001	14.711		/	200	达标
	NO_x	0.013	137.547		/	300	达标
DA006 废气排放口	油烟	0.001	0.0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2.0	达标

注：①本次评价对象臭气排放浓度采用同类型产能接近企业类比法确定，类比企业与评价对象的生产工艺流程高度一致，臭气均来源于印花、蒸化等相同污染释放节点，无新增或削减关键产污工序；臭气核心污染因子一致，无特征污染物种类差异；臭气收集点位、集气效率及末端治理工艺（活性炭吸附）等效，污染防控措施基本一致。综上，本次通过类比同类型企业确定评价对象臭气浓度的方法科学合理，类比结果具备适用性。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项目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DA002、DA003、DA004、DA005 排放的颗粒物、SO_2、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DA006 排放的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收集后无法实现有效处理，处理效率降为 0”这一情形。废气处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做出响应，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6，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 4-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是否达标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1.425	2.850	162.857	不达标	1 次/3 年①
2	DA002		颗粒物	0.004	0.008	21.026	达标	1 次/3 年①
			SO_2	0.003	0.006	14.704	达标	1 次/3 年①
			NO_x	0.027	0.054	137.481	达标	1 次/3 年①
3	DA003		颗粒物	0.002	0.004	21.037	达标	1 次/3 年①
			SO_2	0.001	0.003	14.711	达标	1 次/3 年①
			NO_x	0.013	0.027	137.547	达标	1 次/3 年①
4	DA004		颗粒物	0.003	0.005	20.998	达标	1 次/3 年①
			SO_2	0.002	0.004	14.684	达标	1 次/3 年①
			NO_x	0.017	0.033	137.297	达标	1 次/3 年①
5	DA005		颗粒物	0.001	0.002	21.037	达标	1 次/3 年①
			SO_2	0.001	0.001	14.711	达标	1 次/3 年①
			NO_x	0.007	0.013	137.547	达标	1 次/3 年①
6	DA006		油烟	0.001	0.001	0.278	达标	1 次/3 年①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②故障单次持续时间为 0.5h。

由表 4-6 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远远超出《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绝事故工况发生的概率，一旦事故工况出现，企业须及时应对处理，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杜绝超标排放。 （8）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5）》结论，绍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拟建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处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喷淋用水、调浆用水、蒸化用水、设备清洗用水。 ①调浆用水 本项目所用糊料中海藻酸钠含量为 95%（依据供应商所提供 MSDS），调浆后浆料中海藻酸钠浓度控制在 10%，因此调浆用水量为 3325t/a。该部分用水最终上浆工序附着于织物，无外排废水产生。 ②、蒸化用水 本项目印花后蒸化固色采用间接加热蒸化机，热源为园区集中供热管网供给的低压蒸汽（0.5MPa），蒸化工序不消耗新鲜水。蒸汽用量为 2433GJ/a，按蒸汽焓值 2749kJ/kg 计，折合蒸汽量约 885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按蒸汽用量的 95%计，经冷凝水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与调浆工序，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840.75t，该部分水量中 300t 作为清洗用水，其余水量作为调浆用水，无外排废水。 ③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调浆设备 2 台（含配套管道）。调浆完成后，需对管道及设备进行清洗，单台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5t/d，年工作 300 天，则年清洗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t/a。因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海藻酸钠，与调浆原料成分一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调浆工序，不外排。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工 18 人左右，设有食堂，年工作约 300 天，员工日常用水量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按 80L/（人·d）计，预计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432t/a。排污系数按 85%计，则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7.2t/a。

⑤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为清洗产品表面未固着的浮色、残留浆料与杂质产生的清洗废水。本项目所需清洗的产品为原材料的 10%，每台工业水洗机单缸加工量为 200kg 织物，清洗时间为 90 分钟/批，每日约清洗 10 批次坯布，坯布与用水量之间的浴比为 1:5，需清洗的化纤布面料用量约为 576t/a，整个清洗过程为一次常温洗，因此，本项目水洗用水量为 2880t/a。坯布持水率按照 0.8 计，废水产生系数以 85%计，则本项目实施后，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58.4t/a。考虑到面料清洗前表面无明显杂质，清洗后清洗废水水质较清澈，经“调节+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约有 40%可重新回用至水喷淋用水，则回用水水量约有 783.36/a。

根据同类型企业（绍兴棠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调查，该股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_3-N、SS、TN、总锑等，水洗过程中无化学处理过程，不会造成锑的溶出，因此不定量分析，其余主要污染物 COD_{Cr} 浓度约为 300mg/L，氨氮浓度约为 30mg/L，总氮浓度约为 60mg/L，SS 浓度约为 400mg/L。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7。

⑥喷淋用水

项目印花、蒸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更换一次，单次循环水量为 12m^3，循环过程仅定期添加，水喷淋每日循环蒸发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20%，则每日需要补充 2.4m^3，年补充水量为 720m^3/a，最终产生的喷淋废水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装置喷淋废水排放量约为 720t/a，COD_{Cr} 浓度约为 3500mg/L、NH_3-N 浓度约为 40mg/L、TN 浓度约为 50mg/L、SS 浓度约为 200mg/L。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废水产生量（t/a）	源强计算方式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350	0.129	367.2	类比法，员工人数 18 人，设置食堂、员工休息室，排污系数按 85%
			NH_3-N	35	0.013		
			TN	45	0.017		
			SS	400	0.147		
			动植物油	100	0.037		
2	清洗	清洗废水	COD_{Cr}	300	0.588	1958.4	类比法，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58.4t/a。
			NH_3-N	30	0.059		
			TN	60	0.118		
			SS	400	0.783		
3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COD_{Cr}	3500	2.520	720	类比法，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720t/a。
			NH_3-N	40	0.029		
			TN	50	0.03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SS	300	0.216		

（2）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类型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SS、动植物油	2t/d	隔油池+化粪池	/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C，是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COD_{Cr}、NH_3-N、SS、TN	10t/d	调节+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	/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附录 A，是可行技术

（3）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环境排放浓度（mg/L）	环境排放量（t/a）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2262.24	/	2262.24
	COD_{Cr}	500	1.131	80	0.181
	NH_3-N	20	0.045	10	0.023
	TN	30	0.068	15	0.034
	SS	100	0.226	50	0.113
	动植物油	100	0.226	0.6	0.001

注：废水污染物纳管量和环境排放量分别以纳管水质标准、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标准×排放水量计算。

相关指标分析情况见表 4-10、表 4-11。

表 4-10 项目各类产品产量折算表

项目产品 \ 折算成标准品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年版）》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机织物①	针织物	机织物②	针织物	机织物	针织物
				万 m/a	t/a	万 m/a	t/a	万 m/a	t/a
化纤布	平均宽幅 2m，平均克重 120g/m²	2400 万米/年	2880t/a	2847.1	-	4206.6	-	2847.1	-

注：①机织物标准品为布幅宽度 152cm、布重 10—14kg/100m 的棉染色合格产品，当产品不同时，可按标准进行换算，参照摘自《印染企业综合能耗计算办法及基本定额》（FZ/T01002-2010）中的参数②印染布标准品布幅宽度≤152cm、布重 10.01-12kg/100m，摘自浙江省《印染布可比单位综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85-2023）中的参数。

表 4-11 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

织物类别	指标名称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本项目	标准	本项目	标准	本项目
棉、麻、	新鲜水	1.4 吨水/	0.034 吨	1.4 吨水/百	0.023 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取水量	百米	水/百米	米	水/百米		
	单位产品排水量	-	-	1.3 吨水/百米	0.005 吨水/百米	2.0m³/100m	0.008 吨/100m

由上表可知，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和排水量指标均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5 年）和《纺织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GB4287-2026）限值要求。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42′14.599″	30°7′29.395″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5）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8。

（6）废水达标排放性分析

项目清洗工序仅采用清水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产生的清洗废水属于纺织洗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短纤维、浆料颗粒、少量染料及天然杂质，具有COD浓度较低、可生化性较好、悬浮物含量高、水质水量波动较大的特点。针对上述水质特征，项目采用"调节池+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工艺，其中调节池用于均质均量，缓冲间歇排水带来的水质水量波动；混凝单元通过投加药剂使水中胶体及细小悬浮物脱稳形成絮体，气浮单元利用微气泡粘附絮体上浮实现固液分离，对轻质纤维、绒屑的分离效果优于沉淀，可进一步去除SS和COD_{Cr}生物接触氧化池作为核心生化处理单元，依靠填料上的生物膜降解溶解性有机物，对COD_{Cr}、NH_3-N可有效去除，但因缺乏缺氧反硝化段，TN去除率较低；二沉池用于沉淀分离脱落的生物膜及残余悬浮物，对SS去除较良好。该工艺为"物化预处理+好氧生化"的成熟组合路线，各单元与废水水质特征匹配良好。生活污水采用“隔油+化粪池”处理，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项目拟建地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333号，企业已建厂房已有排污许可证证明，项目废水可接入城市排污管网。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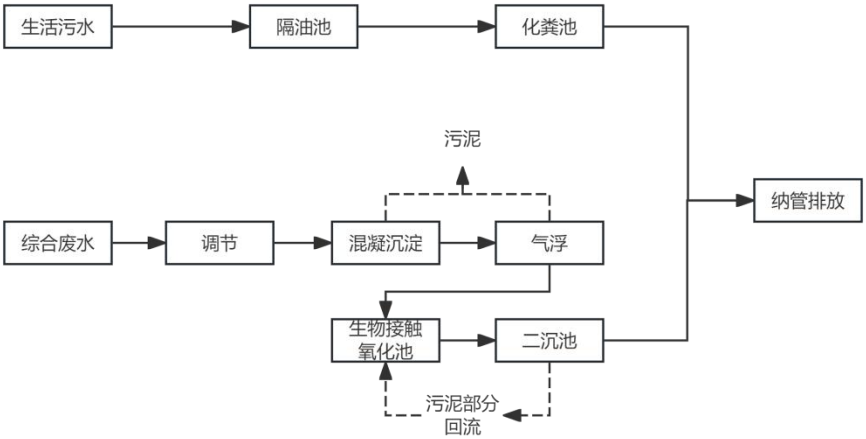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项目综合废水处理达标性分析

工艺段		产生量（t/a）	浓度（mg/L）			
			COD_{Cr}	NH_3-N	TN	SS
综合废水（综合调节池）		2678.4	1160.215	32.688	57.312	373.118
调节	处理效率（%）	/	/	/	5	10
	出水	2678.4	1160.215	32.688	54.4464	335.8062
混凝沉淀	处理效率（%）	/	10	/	5	70
	出水	2678.4	1044.194	32.688	51.724	100.742
气浮	处理效率（%）	/	5	/	5	10
	出水	2678.4	991.984	32.688	49.138	90.668
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处理效率（%）	/	80	60	80	40
	出水	2678.4	198.397	13.075	9.828	54.401
综合处理效率（%）		/	82.9	60	82.853	85.42
纳管浓度		/	198.397	13.075	9.828	54.401
纳管标准		/	≤500	≤20	≤30	≤1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内，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任务。公司总投资26.25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90万t/d，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30万t/d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万t/d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A/O”工艺，60万t/d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30万t/d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60万t/d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取值。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的水质中CODcr、NH_3-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处理水量按瞬时流量加权平均计算，则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线现废水处理量约为34.6万t/d，剩余处理量约为25.4万t/d，本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仅为7.541t/d，因此项目废水纳管处理是可行的。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情况详见表4-14。

表 4-14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瞬时流量（m^3/h）
排放标准	**80**	**10**	**15**	**0.5**	**/**
2026.6.9	63.00	0.2516	8.853	0.0668	11679.84
2026.6.10	63.08	0.2620	10.778	0.0750	13700.05
2026.6.11	61.33	0.2528	12.568	0.0727	14396.29
2026.6.12	62.80	0.2996	10.826	0.0758	11212.16

三、噪声

（1）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5、表 4-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防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隔声损失/dB(A)③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5#厂房	上浆机	2	83.0	作业时尽量关闭门窗，辅助公用设备均单独隔间，设备底座做好减振措施	86.09	117.66	5	10.80	81.9	24h	26	55.9	1
2		数码喷墨印花机	10	95.0		85.35	73.74	5	9.92	93.9	24h	26	67.9	1
3		蒸化机	2	88.0		121.08	108.73	5	10.63	86.9	24h	26	60.9	1
4		工业水洗机	1	90.0		112.15	72.25	5	19.23	88.9	24h	26	62.9	1
5		烘干机	2	78.0		105.82	109.1	5	25.89	76.8	24h	26	50.8	1
6		黏合机	1	80.0		98.75	104.63	1	23.42	78.9	24h	26	52.9	1
7		裁剪机	1	75.0		105.82	119.89	5	15.15	73.9	24h	26	47.9	1

注：①项目运行时段为 24 小时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max 的两倍（d＞Hmax）。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Hmax。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③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④本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基准点。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待定	77.03	67.2	15	85/1	/	减振/隔声	全天
2	DA002 废气处理风机	待定	98.5	133.93	15	80/1	/	减振/隔声	全天
3	DA003 废气处理风机	待定	129.92	100.83	1	75/1	/	减振/隔声	全天
4	DA004 废气处理风机	待定	76.97	108.9	1	75/1	/	减振/隔声	全天
5	DA005 废气处理风机	待定	78.48	80.15	1	70/1	/	减振/隔声	全天
6	DA006 废气处理风机	待定	90.1	37.33	15	80/1	/	减振/隔声	昼

7	污水站水泵	待定	118.1	145.13	1	80/1	/	减振/隔声	全天
8	压滤机	待定	121.83	142.33	1	80/1	/	减振/隔声	全天

备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基准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达标性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L_p(r_0)-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即：$A_{div}=20\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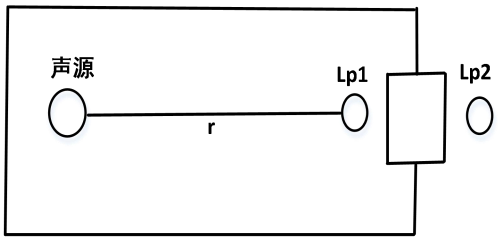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Q/4\pi r_2+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项目生产为化纤布生产，采取 24 小时工作制。因此本环评预测昼、夜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各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编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54.4	54.4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51.8	51.8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48.7	48.7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53.2	53.2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详见表 4-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	/	新购设备噪声比同类老设备降低约5dB以上	/
合理布局	/	降噪5dB以上	/
减振基础	小型	降噪 10dB 以上	4
定期监测	/	/	3
定期维护保养	/	/	3

（5）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8。

四、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进行判定，固废产生量根据物料衡算法、类比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情况见表 4-19，固态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20，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单位：t/a）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核算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剪	65	每天	项目需裁剪的原材料约 5832t/a，类别同类型企业，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65t/a
2	不合格品	检验	7	每天	类比同类企业，不合格品每年产生量约为 7t/a
3	废普通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0	每天	项目各类配件等原材料采用瓦楞纸、小木箱等包装，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项目普通原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
4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	1.8	每年	项目设备检修时会更换设备中润滑油，根据项目润滑油年用量约 3 吨，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1.8t/a
5	废油桶	机械设备	0.15	每年	润滑油使用量 3t/a，100kg/桶，共 30 个桶，重量约 5kg/个，合计 0.15t/a；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每天	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1.0kg/d 计，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
7	废油墨包装桶	印花	8	每天	油墨使用量 240t/a，150kg/桶，共 1600 个桶，重量约 5kg/个，合计 8t/a；
8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含油手套	0.5	每天	设备维修的时候产生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约 0.5t/a
9	污泥	污水处理站	3.415	每天	类比同类企业，同时根据废水水质情况估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量系数约为 1.275kg/t 废水（75%含水率），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3.415t/a
10	废过滤布	污水处理站	0.1	每天	废水处理压滤污泥的过滤布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 0.025t，每年产生量为 0.1t/a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9	每天	15 天更换一次，每次填充料约 3kg，过滤物中含水，水量以 50%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9t/a。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3.34	每天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印花、蒸化废气风量＜20000Nm³/h，初始浓度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的 VOCs 废气不高于 6.84t/a，浓度为 0~200mg/Nm³，本项目废气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根据指南更换 15 次，单次装填 1.5t 的活性炭使用量吸附效率无法满足吸附量，因此本项目适当增加更换频次，每年需要装填 31 次，VOCs 废气活性炭吸附量最大为 6.975t/a，可以满足进入活性炭吸附的 VOCs 最大废气量，共计使用活性炭 46.5t/a，产生废活性炭为 53.34t/a

表 4-20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65	65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2	不合格品	7	7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3	普通包装材料	10	10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9-S17	/	固态	/	
4	生活垃圾	4.5	4.5	生活固废	/	/	/	/	/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5	废润滑油	1.8	1.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In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废油桶①	0.15	0.1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材料	固态	T/In	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7	污泥	3.415	3.41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污泥	液态	T/In	
8	废过滤布	0.1	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过滤布	固态	T/In	
9	废油墨包装桶	8	8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油墨	固态	T/In	
10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5	0.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固态	T/In	
11	废过滤棉	0.09	0.09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有机物	固态	T/In	
12	废活性炭	53.34	53.34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等	固态	T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86.5	86.5	/	/	/	/	/	/	/
危险废物合计		67.395	67.395	/	/	/	/	/	/	/

注：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上述废铁质油桶（不包含 900-041-49 类）如果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n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n
3	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n
4	废过滤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5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6	废油墨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7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1）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实施）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实施）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雨和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 5#厂房 1F 西北侧，面积约 30m^2，扣除通道与应急空间后，有效堆放面积约 25m^2，安全堆高≤1.2m，本环评按照 1m 堆高，有效容积 25m^3，按综合密度 1.0t/m^3 核算，最大可贮存 25t，企业每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86.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每季度清理一次，可以满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实施）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实施）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防流失裙角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④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墨包装桶等	5#厂房 1F 西北侧	21m^2	桶装	17t	季度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67.395t/a，危险废物每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危废间建筑面积 21m^2，扣除通道与应急空间后，有效堆放面积约 17m^2，安全堆高≤1.2m，本环评按照 1m 堆高，有效容积 17m^3，按综合密度 1.0t/m^3 核算，最大可贮存 17t，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影响识别

表 4-2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等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C_{10}-C_{40}）	事故
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站	废水泄漏	废水	垂直入渗	COD、石油烃（C_{10}-C_{40}）	事故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正常生产工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10^{-10}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渗透系数≤1.0×10^{-7}cm/s，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危险物质仓库	
	事故应急池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1.5m，渗透系数≤1.0×10^{-7}cm/s；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原辅料仓库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成品仓库	
	厂区道路	
	配电房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及危险废物等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正常生产工况下，焊接以及烧结产生的颗粒物及金属化合物极少，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印花、蒸化、复合	油墨、胶粘剂	乙二醇等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
2	设备维修等	油类物质	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
3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仓库	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
4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
5	固废存贮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

（2）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6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仓库最大贮存量（t）	年消耗量（t）
1	润滑油	100kg/桶，最大储存 5 桶	0.5	3
2	油墨（乙二醇）①	150kg/桶，最大储存 20 桶	0.3②	240
3	天然气（甲烷）①	管道输送，截断阀距离约 100m，管径 0.5m	0.014②	351.76
4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每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	16.849	67.395
合计	油类物质	/	0.5	3
	油墨（乙二醇）①	/	0.3②	240
	天然气（甲烷）①	/	0.014②	294②
	危险废物	/	16.849	67.395

注：①括号内为原辅料中所含危险物质。②该数值为原辅料内所含危险物质含量计算，天然气内甲烷含量本环评按照 98%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5	2500	0.0002
2	乙二醇	/	0.3	50	0.006
3	甲烷	74-82-8	0.014	10	0.0014
4	危险废物	/	16.849	50	0.3370
项目 Q 值Σ					0.3446

由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并进行定期检修。

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③应定期对废水/废气环保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④加强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对各种原料应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关安全、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低事故发生率。

⑤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⑥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⑦设置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计算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中石化案环〔2006〕10号文）中《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等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污管道收集后导入事故应急池。

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附件2，事故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为：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假设工业水洗机水槽发生泄漏，取 2.5m³）。

V_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设计流量不小于 15L/s，即 54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火灾延续时间取 1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取 0m³。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0m³。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计算得 14m³。

$$V_5=10qF$$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全年平均降雨量，绍兴市 2025 年平均降雨量为 1259.6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绍兴市多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8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路面雨水汇水面积，取 0.2ha；

则：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70.5m^3，拟设于厂区北侧，事故应急池属于重点防渗区，要求地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事故状态下，设置废水隔离区，事故废水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或定时修订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根据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事故应急池，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二、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8，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28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

项目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DA00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SO_2、NO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DA006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SO_2、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NO_X	年	以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水监测计划方案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_{Cr}、NH_3-N、TN、SS、动植物油	1 次/年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各厂界	监测昼、夜间，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见表 4-29，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8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的费用 3.3%。

表 4-2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处理	20
2	废水处理	15
3	噪声防治措施	10
4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25
5	土壤、地下水防渗	8
6	环境应急设施	10
7	合计	8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花、蒸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DA002	颗粒物、SO_2、NO_X	燃烧烘道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空气，燃烧废气单独排放，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DA003		燃烧烘道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空气，燃烧废气单独排放，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DA004		燃烧烘道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空气，燃烧废气单独排放，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	
	DA005		燃烧烘道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空气，燃烧废气单独排放，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5）	
	DA006	油烟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pH、COD_{Cr}、NH_3-N、TN、SS、动植物油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自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气浮+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一同纳管排放送至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	《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26），其中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L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绍兴捷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2400 万米项目拟在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路 333 号组织实施。项目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江滨区分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根据分析，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厂界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及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暂存、妥善处置；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落实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40	0	0.140	0.140
	非甲烷总烃	0	0	0	3.48	0	3.48	3.48
	SO_2	0	0	0	0.098	0	0.098	0.098
	NO_X	0	0	0	0.917	0	0.917	0.917
	油烟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262.24	0	2262.24	2262.24
	COD_{Cr}	0	0	0	0.181	0	0.181	0.181
	NH_3-N	0	0	0	0.023	0	0.023	0.023
	TN	0	0	0	0.034	0	0.034	0.034
	SS	0	0	0	0.113	0	0.113	0.113
	动植物油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65	0	65	65
	不合格品	0	0	0	7	0	7	7
	废普通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1.8	0	1.8	1.8
	废油桶	0	0	0	0.15	0	0.15	0.15
	污泥	0	0	0	2.428	0	2.428	2.428
	废过滤布	0	0	0	0.1	0	0.1	0.1
	废油墨包装桶	0	0	0	8	0	8	8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	0	0	0.5	0	0.5	0.5
	废过滤棉	0	0	0	0.09	0	0.09	0.09
	废活性炭	0	0	0	53.34	0	53.34	53.3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